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 (2) 寄發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還款契據（包括出售事項）、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向余先生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
東批准。因此，余先生毋須因分別根據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發售
股份而須就所有尚未由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
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
日，本公司將把章程文件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名列
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零年十一
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刊發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每項為「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1,229,603,280股股份。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07,119,4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8%。誠如該通函所述，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22,483,83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5.02%。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員。該等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該等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還款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實行上述事項。	17,802,500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實行上述事項。	17,802,500 (100%)	0 (0%)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7,802,500 (100%)	0 (0%)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公開發售；	17,802,500 (100%)	0 (0%)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及由余先生以包銷商之身份就公開發售下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行事之安排；	17,802,500 (100%)	0 (0%)
	(d)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與零碎配額及除外股東有關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17,802,500 (100%)	0 (0%)
	(e)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實行上述事項。	17,802,500 (100%)	0 (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實行上述事項。	17,802,500 (100%)	0 (0%)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票數50%以上贊成該等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認購事項完成時，將向余先生發行5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乃與公開發售互為條件。於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時，假設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030,679,169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9%。若有任何發售股份未有根據公開發售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包銷商將須認購該等未獲承購發售股份，連同認購股份計算，將導致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最多1,491,921,086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9%。

執行人員已向余先生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余先生毋須因分別根據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而須就所有尚未由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女士、GORE、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把章程文件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為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廢止或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佈日期至達成所有公開發售條件之日買賣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